

第 3041 號公告

證據條例 (第 8 章)

現公布根據《證據條例》(第 8 章) 第 2 條有關「政府化驗師」的定義所訂明的權力，下列人士已獲委任對物品或物質進行化驗或分析，並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簽署關於該等化驗或分析的證明書，由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：

曾卓南博士，B. Sc., Ph. D.

潘嘉俊博士，B. Sc., Ph. D.

楊凱思博士，B. Sc., Ph. D.